

澎湖縣議會第 20 屆第 4 次定期會縣政總質詢
議長總結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澎湖縣政府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澎湖縣議會第 20 屆第 4 次定期會縣政總質詢議長總結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列管編號	總結事項內容	執行情形	主辦單位	備註
01	輔導增加托育機構和人力，才能減輕家長： 縣內幼童托嬰托育需求殷切，目前六間公立托育機構，截至今年 10 月，預約登記的人數還高達近 300 人，雖然大賢托育中心預計明年 3、4 月營運，收托 30 位 0-2 歲幼兒，但還是杯水車薪，請縣府結合民間力量加大步伐，繼續努力改善，解決托育的煩惱，相信更能鼓勵年輕夫婦考慮生育。此外，幼照法第 62 條規定，五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班級，至遲應於一百十四年八月一日起符合每班配置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有一人以上為幼兒園教師之規定。114 學年度勢必衝擊鄉市立及私立幼兒園，現在已經不是研議的階段，而是配套要儘快上路，尤其，教育處在答詢時表示，若家長學生習慣在原地上課，將研商把附幼班級開設在原地，請縣府信守承諾，讓家長放心。	一、有關托嬰托育設施建置： (一)本縣大賢托嬰中心於 114 年 3 月 14 日辦理揭牌啟用儀式，開始收托 0-2 歲嬰幼兒。 (二)114 學年度起，文光國中調整空間，提供教室予本府社會處規劃托嬰中心。 (三)原五德國小托嬰中心移置澎南國中，教室空間改置為幼兒園班級，增設 1 班 3-5 歲班；文光國小亦增設 1 班 3-5 歲班。 二、本府將逐年配合縣內公有建物及校園閒置空間、社會住宅新建等空間釋出，布建為公共托嬰中心，預計於 115 年至 116 年間，將分別再新設 1-2 處公共托嬰中心。 三、另考量家長與學生就讀習慣，本府教育處業協調各鄉市公所 114 學年度於編制內增加教師編制，減少學生轉校之衝擊，並經公所自行辦理公開甄選(考取者不加入跨縣市介聘)，建議聘用代理教師非正式教師，避免師生比變動以致出現超額問題。考量公所預算有限，原則上本府針對班級改制教師編制者酌予補助差額(代理教師薪資-教保員薪資)*70%，餘	社會處 教育處	

列管編號	總結事項內容	執行情形	主辦單位	備註
		30%由各鄉市公所自籌。		
02	杜絕詐騙及毒品案件，澎湖才能幸福安寧： 本縣詐騙及毒品案件居高不下，今年1到11月遭詐騙案件高達457件，鄉親財損超過1億8千萬，以假投資為最大宗，更令人憂心的是毒品案件也超過百件，其中超過九成更是一、二級毒品，毒品犯罪件數及人數沒有下降趨勢。詐騙手段日新月異，防毒又涉及空港邊境把關，困難重重，但若不能把毒品杜絕於島外，不能護鄉親守住家當，澎湖如何還能幸福光榮的城市？警察同仁們請再加加油，通力合作打擊犯罪。	一、全面打擊詐欺犯罪 (一)近年來由於詐騙犯罪手法變化多端，致詐騙案件發生層出不窮，詐欺犯罪數據節節攀升，乃是全國性趨勢，因此當前國內相關部會均已將打詐列為重點治安工作；113年9月起警政署推行「打詐儀錶板」(網址：https://165dashboard.tw/)，統計全國各縣市受理詐欺犯罪案件數及財損金額，澎湖縣自113年迄今11月止受理計489件，較112年同期受理445件，亦有增加趨勢。 (二)本府警察局為積極預防詐欺犯罪，配合行政院持續推動「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執行計畫」，113年訂立「識詐圖卡推播」、「防詐宣講團」及「防詐專案小組」3計畫，透過統計分析研判詐騙最新手法，更新識詐圖卡進行推播，提供民眾識別詐騙手法，並持續推動與縣府各局處單位、針對村里、社區、宮廟、教會、營區、學校、金融機構及民眾各式各樣活動進行宣導，藉由網路面、實體面並行宣導，滾動式調整宣導策略，精確投放防詐	警察局	

列管編號	總結事項內容	執行情形	主辦單位	備註
		媒能壓將跨及協法面手，及效 群量持續打處，以源從「面」，及 社導持後項局域，資續「面」，及 路宣化；各局領門持續「面」，及 網詐大犯罪各領門持續「面」，及 各識欺進過跨部作，「面」，及 至使極欺精透級私合，「面」，及 信息發揮詐持續為層結力制及發 訊體，發揮詐持續為層結力制及發 用，以減少受害者，讓打 掃除詐騙集團，讓打 詐工作更上層樓。 二、積極查緝毒品犯罪： (一)有鑑於本縣各類毒品案件上升趨勢，為加作案強溯源及創根查緝為，已責請本府警察局，局外勤隊及各分局，針對已查獲各類毒品案件，持續加強「向上下創根」等查緝作為，以有效遏止運輸、販賣及施用毒品等案件散。 (二)持續編排緝毒犬查緝勤務：針對機場、港口、碼頭貨運站及郵局等處所，運用組合巡邏及警犬來回梭巡，執行入境旅客隨身攜帶行李及寄送貨運包裹安全檢查工作，以有效嚇阻毒犯利用行李等夾帶各類毒品入境本轄。 (三)目前已著手建置毒品人口使用交通工具(車輛)資料庫：由本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建置查獲近3年運輸、販		

列管編號	總結事項內容	執行情形	主辦單位	備註
		賣及施用各級毒品人口等使用交通工具(車輛)之資料庫，提供各外勤同仁於執行勤務時，據以加強攔檢盤查使用。 (四)適時發布新聞稿：查獲重大之製造、運輸、販賣毒品等案件，適時發布新聞，以具體行動宣示政府打擊毒品犯罪之決心，並防止有心人士從事毒品犯罪之念頭。 (五)加強與友軍情資交流及橫向聯繫：於各項及跨機關會議與各主管機關或單位，如內政、警政、警政署、航警局、高雄海巡署、第十高巡防區指揮部、澎湖三雄港務警察總隊、澎湖港中隊暨陸軍澎湖防衛指揮部等情資交流及橫向聯繫，共同查緝各類毒品案件，以建構本縣為無毒家園。		
03	開拓多元旅遊管道，持續創新主題元素，吸引新遊客和回遊客： 本會定期會，陳縣長透露，本國內第三家航空公司飛航國內航線有望在明年三四月明朗化，本會樂見並支持，開拓海、港航線，不僅為鄉親返鄉增加選項，更是記取今年遊客大幅下滑之痛，轉向拓展管、展、外爭，除了交通工具，遊客的來源也是要努力的目標，尤其，今年本會已為兩岸重	本府為應對轉型新契機，開創本縣旅遊新時代，期以打造在地化且具國際魅力景區、輔導地方創生亮點，同時強化產業合作，整體規劃方向如下： 一、本府114年與花生漫畫合作舉辦澎湖國際海查上花火節，並慶祝查爾斯·舒茲漫畫誕生75週年為主題推出精彩的煙火秀和無人機科技燈光秀及舞台活動，並與白沙鄉公	旅遊處	

列管編號	總結事項內容	執行情形	主辦單位	備註
	啟文流與旅遊跨出關鍵的第一步，也獲得正面回應，而且縣府已提高明年的觀光預算，接下來怎麼迎來遊客、留住遊客，相信縣府已有想法積極因應，讓明年整體觀光產業能夠止跌回升。	所、湖西鄉公所及西嶼鄉公所協力，總計29場活動，攜手打造地方特色夏季盛會，共同推展澎湖觀光。 二、本府於113年向交通部觀光署爭取「臺灣觀光100亮點捲動國旅方案」經費補助，共同行銷「臺灣觀光100亮點」辦理「澎湖跳島・嶼海時光慢旅行」專業服務採購案，114年將串聯吉貝嶼、員貝嶼、鳥嶼、後寮村以海島生態旅遊為主軸，透過體驗旅行方式，將海洋生態遊覽及觀光元素串連，發展全新的跳島旅遊新路線。 三、為強化秋冬淡季觀光主題之差異性，繼過往辦理澎湖大行軍活動已獲地方鄉親熱烈支持，本次活動將延續主題加強外部推廣，活動預定於11月下旬及12月中旬辦理2場次大行軍活動，另規劃秋冬優惠專案、住宿優惠活動配套、整合文化場館及本縣觀光景點辦理集章抽獎活動等，吸引更多旅客蒞澎參與，並聯合本縣旅行社業者包裝主題旅遊商品加強攬客，活絡本縣旅遊產業創造新商機。 四、未來本府將持续提升旅遊品質注入新思維及推動力，藉由挖掘不同區域遊程主題和多元創新活動，推動		

列管編號	總結事項內容	執行情形	主辦單位	備註
		故地新遊需求的客群，藉此營造與初次旅行完全不同體驗，發展本縣成為優質觀光島嶼，成為世界矚目的旅遊勝地。 五、又依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113 年 3 月 20 日空運管字第 1130005905 號函回復：有關輔導第 3 家航空公司加入澎湖空運行列成立新航空公司一節，查經營國內航線尚須經資本額、財力及民航經驗能力等資格審查，並經籌設程序完成準備營運能力，爰未來如若有潛在業者提出成立新航空公司經營澎湖航線，民航局亦將盡力給予適切之輔導。		
04	交通安全陸海空都要全顧，請儘速改善各港口及航道淤沙： 本縣各港口及航道海砂淤積嚴重已經是多年問題，去年白沙之星在吉貝外海淺灘擱淺，當時引起的淤沙質疑猶在眼前，砂矸淤積不僅阻礙了船隻航行的安全，更是海洋殺手，雖然縣府已向行政院卓院長爭取每年一億的清淤疏濬費用，但回家的路不能等，船隻安全不能賭，像吉貝、烏嶼等堵塞已十分嚴重，請縣府依個案急需爭取時效，優先處理。	本案將持續注意本縣幾處易淤積之漁港，並朝向以開口契約方式辦理招標，以利船隻進出；另為解決烏嶼漁港港嘴淤積，本府將向漁業署申請烏嶼漁港淤砂防治計畫之工程經費 6,500 萬元，解決烏嶼漁港淤砂問題。	工務處	
05	港口修整 15 億元中央補助到位前，檢視急需修復港口優先處理： 每一次颱風來襲，澎湖鄉親提心吊膽，外圍環流就已經	一、有關杜蘇芮、凱米、山陀兒及康瑞風災，本府預計修復石泉漁港，二崁漁港，時裡海堤、觀音亭海堤、	工務處	

列管編號	總結事項內容	執行情形	主辦單位	備註
	嚴重影響澎湖，動輒 12 級以上的大風大浪，對本縣尤其的離島造成損失重大，今年的凱米、山陀兒、康芮颱風，各鄉市提報的港口修護就有 15 項 7038 萬元，最後災害準備金支應修護只有 4 項 1,665 萬元，當然災害準備金有審核機制，我們予以尊重，但這項彙整也突顯了還有 11 處 5 千餘萬元的港口亟需縣府儘快去搶修，既然縣府已向行政院爭取 1 億 4 千萬元全縣漁港扶手、階梯、堤面整修經費，以及 13 億 6 千萬元全縣防坡堤、擋浪堤及突堤碼頭修復、漁具倉庫等漁業公共設施與平台船設置經費，請縣府就議員建議鄉親反應急需修整的港口，先行代墊處理，待中央補助到位歸墊，解決離島鄉親和漁民朋友的迫切問題。	鐵線海堤、花嶼漁港、七美南滬漁港、七美潭子漁港、望安中社漁港等漁港；其中石泉漁港、嵵裡海堤已完工修復完成，其餘工程目前皆正在施工中，其中離島工程冬季無法施工，所以工期較長，另中社漁港及潭子漁港目前細部設計中，預計 4 月底可完成細設並辦理發包作業。 二、有關港口修整 15 億元部分，本府於 114 年 3 月 7 日拜會農業部及漁業署爭取補助，農業部及漁業署已說明低度利用漁港不補助，漁具整補場不予補助，因此本府已另提漁港基本設施改善計畫 3.45 億元及疏浚工程計畫 1.7 億元函漁業署專案補助。 三、目前相關災害復建工程皆持續辦理中，並持續向中央爭取漁港改善工程經費。		
06	離島交通不容斷航，南海之星 3 號汰舊換新爭取時效定案興建： 朱秀吉船長的光正 6 號在 11 月 26 日最後一趟載客服務，望安鄉親生活中不可或缺的光正輪走入載客歷史，感謝縣府協助無縫接軌今年順利銜接船隻及人力，接下來請縣府在離島綜合計畫中央補助納入前，仍不可鬆懈，絕對不能影響將軍嶼的交通及貨物運輸，先前已經有花嶼、南方四島的模式，	一、「望安之星」已完成修復，並經本府車船處敘明望安之星修復情形及舊船汰換之必要性，以 113 年 12 月 30 日府授車機字第 1133801224 號函，函請航港局儘速將「綜合規劃報告書」陳報交通部核轉行政院事宜。 二、交通部於 114 年 2 月 3 日函文國發會敘明「本府提報南海之星	車船處	

列管編號	總結事項內容	執行情形	主辦單位	備註
	將軍客船及交通船請比照營運。尤其，南海之星1號年限也漸漸逼近，過去交通部業已針對南海之星3號交通船汰舊換新案，在第一階段「可行性研究報告書」、第2階段「綜合規劃報告」都函復原則支持，這是航行望安、七美重要的交通工具，從109年1月招標可行性評估迄今，近5年來的全力爭取都是一步步前進，從沒有停下進度，沒有任何藉口與其他船隻混為一談，更沒有任何理由影響整個南海交通運輸，在此階段縣府不能也不應承受任何停滯的作法，務必說服中央延續先前的審查同意結果，讓南海之星3號早日拍板定案，落實照顧離島居民。	交通船汰舊換新計畫之可行性研究及綜合規劃，經交通部會同航港局召會審查通過，並經與會專家學者及相關單位審查「南海之星」確有汰舊換新之必要；惟仍須俟「望安之星」修復完竣投入營運後，再請本府適時提報綜合規劃報告書」。 三、「望安之星」雖經望安鄉公所完成修復，惟依據航業法第7條規定，承攬該船之營運廠商，須取得航港局核准之「船舶運送業」籌設許可，因該營運商尚未取得許可，仍無法投入營運，案經本府旅遊處於114年2月13日邀集航港局、驗船中心(CR)、鄉公所、航商代表等相關單位人員研商及督促儘速辦理，務求儘速投入營運，以爭取南海之星3號建造時程。		
07	國土計畫配套應儘快擬定公布，以安民心： 悠關鄉親興建自有自用住宅的現行農變建，即將在明年5月1日，就要面對原母法廢止新法上路，鄉親殷切關注，雖然縣府在幾次議會會期中都公開表示，除了公共設施比例調整等細項外，未來不限整體開發，個人即可申請，馬公湖西也不限19區重點發展聚落可以申請，但剩下時間已經不到五個月，請縣府儘快擬定公布新法下的	一、立法院於113年12月31日三讀通過國土計畫法修正案，將國土功能分區圖作業期程從114年4月30日再延長6年(至120年4月30日)，本案尚須配合內政部調整辦理期程及辦理方式，除了須檢討現行農變建的各項規定，並持續研擬未來國土計畫銜接現行農變建制度的配	建設處	

列管編號	總結事項內容	執行情形	主辦單位	備註
	特殊土地管制規則相關配套與執行方式，兼顧改善。	套措施，積極為地方爭取權益。 二、刻正研擬本縣農變建因應國土計畫土地使因用轉換之議題，後續將召開國土計畫研商會議，邀請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本府各相關單位出席，以議題式的討論明確釐清農變建及土地使用容許項目等課題。		
08	霸凌事件無論上對下或下對上都不應該： 近日臺灣新聞最關注的議題之一就是霸凌事件，不可諱言，現今社會相較過去傳統社會，人與人的接觸更加緊密且複雜，霸凌問題日漸突顯，甚至演變到肢體、言語、關係、網路霸凌等型式，且因為霸凌者與受害者之間可能的權力或體型等因素不對等，或者敢怒不敢言、敢怒不知如何言、敢怒言無效等等，而對身體、心理都會產生極大的傷害，包括憤怒、痛苦、羞恥、恐懼甚至憂鬱。各機關都有反霸凌機制，請縣府與各所屬機關務必堅持保護受害人的最高原則，查明實情勿枉勿縱，做出妥適的安置處理，讓大家都可以快快樂樂、安安心心的上班上學！	一、為建構健康友善之職場環境及避免同仁於執行職務時，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以期提供同仁免受霸凌侵犯之職場，使其安心投入工作。自 108 年 9 月起，本府依行政院建議，訂定職場霸凌防治規範，致力於營造健康友善的職場環境，實施後曾於 113 年 4 月 30 日修正發布。後依行政院 113 年 11 月 20 日院授人綜字第 1131002041 號函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13 年 11 月 21 日總處綜字第 1131002053 號書函規定函示，為強化員工保護、縮短調查時程等機制，復於 114 年 1 月 21 日再為修訂發布。 二、依據澎湖縣政府 113 年 12 月 10 日府人考字第 1131405099 號函及同年 12 月 13 日府人考字第 1131405241 號函重申本府職場霸凌申訴管道、調查程序等相關規定並再次宣導職	人事處	

列管 編號	總結事項內容	執行情形	主辦 單位	備註
		場霸凌防治，113 年 12 月 20 日發布本府職場霸凌通報及本府匿名問卷。 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職場霸凌案件通報平臺業已於 113 年 12 月 13 日上線，並由該總處列管通報案件後續執行情形，該平臺接獲通報案件後，將透過加密措施轉派權責機關辦理，同仁亦可利用該平臺申訴或陳情。 四、108 年至 113 年受理案件情形：本府及所屬機關共受理 4 件職場霸凌申訴案件，其中 108 年至 110 年無受理案件，111 年本府警察局 1 件、112 年本府環保局 1 件，113 年 12 月本府受理 2 件，皆已完成調查及審議，均為不成立。		